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及開支後，[編纂][編纂]淨額將為下列金額：

- 約[編纂]百萬[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
- 約[編纂]百萬[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發售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編纂]百萬[編纂]（倘[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發售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照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百萬[編纂]或我們估計總[編纂]淨額約[編纂]%) 用作收購可行的遊戲授權、熱門知識產權或來自海外或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或知識產權供應商的其他相關資產，或投資於或收購海外或中國網絡遊戲開發商或知識產權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投資或收購的已落實或確定的諒解、承諾或協議，亦無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約[編纂]百萬[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百萬[編纂]或我們估計總[編纂]淨額約[編纂]%) 用作為我們有關開發專有網絡遊戲及其他知識產權的研發工作提供資金；
- 約[編纂]百萬[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百萬[編纂]或我們估計總[編纂]淨額約[編纂]%) 用作支援拓展網絡遊戲業務，包括提升網絡及技術基建、招聘人才及改善遊戲分析；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百萬[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百萬[編纂]，或我們估計總[編纂]淨額約[編纂]%)用於支援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宣傳本身的「Game Hollywood」品牌；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即[編纂]百萬[編纂]（相等於約[編纂]百萬[編纂]或我們估計總[編纂]淨額約[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作上文用途的[編纂]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因[編纂]獲行使而接獲的任何額外[編纂]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則我們擬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內部資源、營運所得現金、債務及股本融資，以撥付有關差額。倘[編纂]淨額未有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則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放至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